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对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现将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只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以制度的方式规范本公司各个部门的运作，以及相互间的协调配合，强化企业健康、规范化运行能力；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审慎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坚持以风险控制、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原则；

4、重要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流程；

5、有效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6、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利；

7、适应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8、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监督。

（一）、内控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三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和提高了董、监、高对规范运作与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

2、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职权责任的分配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权限指引和授权分工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自己岗位的权责。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薄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坚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灵魂和底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精神、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服务，为人们生活提供健康源泉，为员工成长和生活更美好，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的企业使命，“创一流公司，铸百年基业”的企业愿景，“追求一流，持续进步”的企业精神及“诚信、责任、高效、创新、团队、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5、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离职、社保等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不同岗位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和薪酬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培训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567 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 控制措施与活动

1、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单据,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等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2、公司重要的控制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成本与费用、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筹资、投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涵盖了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对经济业务的处理均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批。报告年度，公司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成本费用、销售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自查。

(1) 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流程，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年度，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比价暂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与货物验收由不同的部门进行，财会部门负责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记录和监督管理等，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报告年度，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存货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库存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库管验收时必须质量检测合格后才验收入库，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仓储部门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和规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盘点方法等相关内容。

(4) 固定资产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固定资产的验收、调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在公司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内，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6）销售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详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等业务。

（7）合同管理内部控制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承办单位或部门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使经济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管理程序化、规范化。

（8）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报告年度，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进行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其进行动态监控和经营情

况分析。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监督反馈机制和参与决策的机制，对子公司的管理、经营具有较强的监督作用。

针对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业务的特殊性，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青龙小贷制定了《信贷风险预警制度》、《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信贷审批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报总公司备案。同时总公司按贷款种类制定了单笔贷款权限并严格执行，青龙小贷按月向总公司提交财务报表及贷款余额表。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了金融风险，增强了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了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在重大事件发生前应按规定向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保证这些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报告年度，没有出现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1、部分内控制度设计有待完善。制度制定环节比较松散,部分制度在系统性及连贯性方面还有待提高,部分制度规定过于笼统,未制定更为详细的实施细则,不利于对相关风险的控制。

2、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制度的检查监督未能及时跟进。

(二)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计划和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可实施性,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先进性,时刻学习、导入更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应对更大规模、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

五、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和监事会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5.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6.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7.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8.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9.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但不会导致重大或严重的经济后果	1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经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使得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跃

2017 年 3 月 28 日